

「法院辦理保險人或銀行出具保證書代擔保」作業流程

一、依據：

(一) 民事訴訟法第102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擔保，得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保證書代之。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二項規定供擔保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二) 司法院頒布「法院辦理保險人或銀行出具保證書代擔保注意事項」

二、聲請流程

(一) 聲請擔保（保證書）流程

1. 聲請人應提出「擔保聲請書」一式三份（本院訴訟輔導科備有例稿），並檢附聲請人身分證件、裁判書影本及保證書各一份。如由代理人辦理者，另附委任狀一份。
2. 原裁定承辦股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審核前開文件後，認須補正者，通知聲請人補正；其應予准許者，於批核後將所有文件送交保管單位辦理保管事宜。不應准許者，另以裁定駁回之。
3. 民事、民事執行處、桃園簡易庭、家事（函中壢簡易庭）各紀錄科收到核准文件後，應由科長或科長指定之人保管保證書，並加以編號載入登記簿，連同聲請書存根聯放置保險箱中保管，並於聲請書之收據聯蓋用保管單位章戳後，送達聲請人收執。

(二) 聲請返還擔保（保證書）流程

1. 聲請人應提出「返還聲請書」一式二份（本院訴訟輔導科備有例稿），並檢附聲請人身分證件、擔保聲請書收據聯及民事訴訟法第104條之裁定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如由代理人辦理者，另附委任狀一份。
2. 保管人審核前開文件後，認有欠缺者，通知聲請人補正；應准許者，應將保證書返還予供擔保人，並於登記簿上記明返還之日期，請供擔保人於其上簽名或蓋章，供擔保人拒絕者，應註記其事由。供擔保人未能提出擔保聲請書收據聯者，於證明其為原供擔保人後，亦應准予返還保證書。
3. 法院於返還保證書後，應將返還聲請書存根聯及聲請人繳回之擔保聲請書收據聯併同原冊保管，並於其上註明已返還。附卷聯應送原卷保管。